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國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國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國龍因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竊盜、強盜案件，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之罪，嗣經最高法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判決駁回)，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其餘各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

01 聲卷第3至7頁)。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
02 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
03 許。

04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
05 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轉交受刑人，並請其表示意
06 見，受刑人具狀陳稱「請求定刑9年以下之刑期」(見本院
07 卷第49頁)。爰審酌：本件定刑外部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8 定參照)及內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雖均屬侵害
09 個人財產法益(編號4之罪尚侵害個人自由法益)，然編號1
10 至3之竊盜罪(下稱甲罪群)與編號4之強盜罪，犯罪手段顯
11 有不同，且在犯罪時間，甲罪群各罪間均相距約2月，難謂
12 非遠，與編號4之罪相距長達1年1月，各罪難認未具相當獨
13 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有限；再考量各罪所侵害之法
14 益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編號4之罪尚
15 侵害具有不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自由法益)，以
16 及參酌各判決書所載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復衡酌刑罰
17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8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
19 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0 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1 (三)附表編號2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
23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又本件定刑之外部性
24 界限為8年4月以上、10年6月以下，經依前揭審酌後，基於
25 卹刑目的而定刑9年6月，應屬適當，受刑人請求定刑9年以
26 下，難認無評價不足，與罪責相當原則不符，尚非可採。

27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8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31 法官 黃鴻達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游采蓁